

龙财购发〔2022〕5号

**龙亭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

**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级各采购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龙亭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龙亭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明确如下：

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根据《龙亭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龙财购发【2019】 9号）规定：

1. 投标保证金

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自2019年6月1日起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自2019年4月25日起全面免收履约保证金。

二、质量保证金

（一）货物和服务类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汴财购【2022】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1. 工程类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质量保证金，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三、监督检查

龙亭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将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各类保证金收退工作的日常监管，并对向供应商违规收取、不按时退还、挪用、截留保证金等行为严肃查处。

龙亭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5日